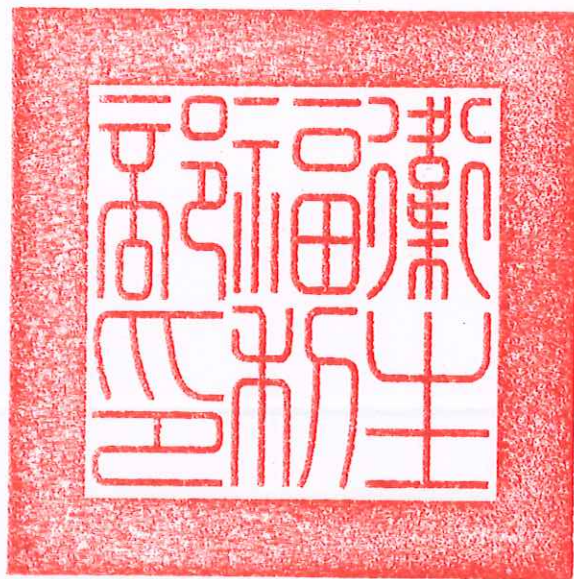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760672號
附件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禁止方式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禁止方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九款。
- 三、本預告修正案，新增「宣傳、廣告、陳列、銷售或贈送可直接或間接加味於菸品之產品」為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九款所定公告禁止之方式。
- 四、附件所示第一款至第四款，已於民國99年10月4日以署授國字第0990700968號公告生效在案。
- 五、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禁止方式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



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29>）之「本
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
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
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(三)電話：(02)25220888轉617，詹先生

(四)傳真：(02)25220621

(五)電子郵件：erpc@hp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